

## 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最终用户）

1. 本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条款”。由双方签署的各份已包含上述条款和下述所列附件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上述条款中已使用但未予定义的大写字母开头术语的含义详见协议或附件中之定义。合同中已包含了双方就合同中所列每一产品的销售和购买而签署的全部专用协议。不得按照任何交易习惯或行业惯例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也不得因为卖方已接受或承认任何含有补充条款或条件（或者不同条款或条件）的采购订单或者（买方提交的）任何其它表格之原因，而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卖方据此明确拒绝买方单方面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对于就合同所做的任何补充或修改而言，除非已经受该补充或修改的一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明确列入合同之中，否则该等补充或修改均不生效。

若任何附件中的规定与协议或本条款中的规定存在冲突之处，应适用协议和本条款之规定。若协议和本条款的规定存在冲突之处，应适用协议之规定。在卖方已提交了本协议之后但在双方已签署合同之前，或在买方以任何其它方式根据协议采取了明确履约行为或者明确接受了本协议之前，若买方已验收或使用了运输的产品，即视为买方已就上述货物运输接受了合同条款，但其不得构成买方已就此运输货物接受了合同。

2. 就每一发票须向卖方支付的全额款项需以协议中规定的货币支付，就此买方不得做出任何扣除或抵消，且应当支付至上述发票中所列的地址。

3. 若买方违反了合同任何规定，或违反了以卖方为受益人的其它合约义务，卖方有权就此采取下述措施：(a)中止履行卖方尚未履行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任何回扣或授予任何授信积分的义务），直至买方已将其违约行为补救完毕之时为止；或者(b)卖方有权通过向买方提交书面通知（该通知中应列明违约详情）的方式，立即终止合同以及向买方承担的其它合约义务。在依此做出终止之后，买方向卖方承担的所有到期未付义务或者其它债务均应在已提交终止通知之日后的十五日内到期应付。任何上述终止均不得对终止日之前的任何合同违约行为产生效力。

卖方有权将根据本协议运输的每一次货物视为单独交易要求付款，而无需考虑其它批次运货。卖方有权将买方此前的任何到期未付款义务或者其它债务，与卖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向买方承担的任何未偿付款义务或者其它债务进行抵消。买方据此同意：其应赔偿卖方因收取此前到期未付款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讨债公司费用和/或律师费（无论是否就此提起诉讼在所不问）。卖方有权就买方的此前到期未付款项收取利息，该利息按月收取复息，并应在卖方提出要求之后支付，利息率为月息0.8333%（即，年息10%）。

4. 卖方除了已书面确认接受该采购订单以外，无义务履行买方提交的任何采购订单。在每一月度，卖方均有权要求买方至少提前六十天发送事先需货通知书。买方应按照需货通知书中所列的基本需求量水平订购产品，但卖方已接受的正常季节性波动除外。

5. 若因为下述原因，导致卖方未能供应一次或数次到期应交付货物或买方未能接受一次或数次已交付货物：(a)自然事故或者人为事故或事件，以及超出了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其它情形或紧急事件；(b)为遵守任何政府机关、机构、法院及其分支机构或者任何其它超主权机构、主权国家或者政治机构（以下合称为“政府机关”）的规章、法律或限制规定，因为任何政府机关对产品执行的扣押或征用，或者为国防或者超主权机构防御之目的而遵守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要求或请求；(c)卖方无力按照其通常渠道并按照符合卖方切实可行的价格条款，取得任何所需的原材料、能源、设备、工人或运输方式，在上述情形中，受影响方有权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期间内不履行根据本协议规定需履行的义务。根据对方的选择，受上述事件影响的供货数量应从本协议项下供货数量中删除出去，且就此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而且本协议的效力也不受此影响。在发生上述事件之后，卖方有权按照其认为公平可行的方式，将其可供货物在购买方（包括卖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部门和机构）之间进行分配。

6. 除购买价格外，对于因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销售、生产、运输、交货或使用而征收的任何超主权机构、国家或地方销售税、消费税、使用税或其它税款、征税、许可费、收费以及其它所有费用（包括所有增加的税款）而言，均应由买方缴纳或由买方向卖方给予赔偿。

7. 在本协议期间的任何时候，卖方有权通过至少提前十五天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对任何产品价格执行调整。任何订单项下的产品价格均应以运输该产品之时现行有效的价格为准。

8. 买方应熟悉并遵守每一产品的运输、交货、卸货、卸载、仓储、处理和使用过程中需遵守的所有信息和注意事项，具体以卖方在危险物品处理通知中记录的为准（以下简称“信息”）。买方应向接触到上述产品的员工、代理人、承包商、客户或其它第三方告知上述信息，并向上述人员提供该等信息复印件。买方据此同意承担完全遵守与每一产品的加工、运输、交货、卸载、卸货、仓储、处理、处置、销售或使用（以下简称“使用”）相关的信息以及其它所有应适用政府机关法律、成文法、条例和规章（“适用法律”）的责任和义务。买方进一步同意：如果因为买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过程中出现的过失行为、故意不当行为或者违反买方义务的违约行为，使得卖方遭受了任何索赔、要求、诉讼、损害赔偿金、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罚金和判决费用（以下合称为“索赔”），或者对于卖方已交付完毕的货物，买方在使用该等货物的过程中，(i)买方未能遵守就此向买方提供的信息要求，(ii)买方违反了任何适用法律之要求，或者(iii)出现了任何根据合同规定须由买方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情形，进而使得卖方遭受了任何索赔，则买方均应就此对卖方给予保护或代卖方进行抗辩，并应就此免除卖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对于卖方或其任何代表就任何产品的使用而提供的任何技术意见书或建议而言，其均是由卖方依据诚信原则提供的，但卖方未就产品使用后果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9. 除卖方应承担的下述保证义务外，即：(i)卖方应负责确保其交付的产品符合卖方公布的规格书（包括卖方在任何时候对其所做的修订案）的保证义务外，或者应符合本协议中所附的其它产品规格书（若有的话）的保证义务外；以及(ii)卖方对相关产品的所有权以及产品未被设置任何担保物权而做出的默示保证外，卖方未做出其它任何种类的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根据事实或根据法律所做的保证）。卖方未对本协议项下产品的商用性或者符合特定使用目的的适用性做出任何保证，且据此明确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保证。

10.对于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诉讼而言（无论该诉讼是因为侵权关系、合约关系、严格责任或其它法律原则产生的均在所不问），卖方就此承担的总责任以及买方就此享有的唯一救济明确限定如下：卖方对相关产品进行更换，或者向买方支付相应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不得超出买方主张进行赔偿的特定数量产品已付的购买价格，具体以卖方根据其判断选定的为准。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无需承担其它任何损害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附带损害赔偿金、间接损害赔偿金、特别损害赔偿金或者惩罚性损害赔偿金。

买方应在卖方已根据本协议规定交付货物之后及时对货物进行检验。若在交货日之后的三十天内买方未向卖方提交任何上述通知，即视为买方已验收完毕上述货物并不存在任何质量缺陷，且买方应放弃就此享有的任何索赔权。卖方就此记录的货物重量、不良成分和测试结果可作为相关证据，但买方能够证明上述内容存在错误之处的除外。

11.买方据此同意对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测试承担全部责任和职责，并需自行负责确定是否任何产品符合此后预定使用目的或是否能够用于某一特定工艺流程，或是否能够用作任何其它产品的部件；此外，买方据此还同意：其应就卖方因上述事项产生的所有相关索赔对卖方给予保护或代卖方进行抗辩，并应就此免除卖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在不限制上述规定一般性原则的基础上，“索赔”包括买方使用的工艺流程或者产品专利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而产生的相关索赔。

12.买方声明并保证其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商业组织给予或提供任何有价之物，包括现金，个人恩惠，娱乐，餐饮和旅行，政治和慈善捐款，商业机会或医疗保健服务等，以此来不当地谋求或保持商业优势。买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其不会索要或接受此类有价之物。买方声明并保证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包括英国《反贿赂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所有当地相关法律。

13.买方声明并保证其未受到任何经济制裁，且买方不会与被禁运国家，被制裁人员，或被适用法律列为制裁对象的个人或实体开展任何业务或交易；也不会促进与被禁运国家，被制裁人员或被适用法律列为制裁对象的个人或实体相关的第三方开展交易。买方声明并保证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法律，包括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制裁条例，美国《出口管理条例》，英国2002年颁布的《出口管制法》以及欧盟的制裁条例，以及所有当地相关法律。

14.无论何时，若买方的财务状况或公司前景不佳，或者买方的信用风险等级不符合卖方的要求（具体以卖方自行确定的要求为准），卖方有权选择要求在根据本协议规定运货或交付货物之前提供现金担保或其它符合要求的担保；上述选择不得影响到买方按要求对合同订购材料进行接收和付款的义务。除此之外，若买方出现了破产、解散或清算情形，或买方已为其债权人利益执行了总体转让，或者已提交了（或被提交了）破产申请，或已就其绝大部分资产被任命了破产接收人，则卖方有权在无需发送通知的前提下，立即终止本合同以及所有尚未交货的订单。

15.除非本合同中另有其它明确规定，否则应在卖方工厂完成产品交付，或者在代表卖方生产或仓储产品的第三方工厂交付产品。无论是否卖方已支付完毕全部或任何部分运费，对于根据本协议出售的所有产品而言，其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应在卖方运货点处转移至买方，无论是否本协议中已规定了任何FOB交货方式。

16.本合同对双方的继承人和许可受让方均具有约束力和受益力。在未获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或其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转让行为均属无效，但在无需取得买方同意的前提下，卖方有权将本合同以及其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下述单位：(1)即(a)卖方已并购的单位，(b)已取得卖方所出售的绝大部分资产或业务的单位，或者(c)已取得卖方所出售的本协议项下产品生产和/或销售所需的绝大部分资产或业务的单位；以及(2)卖方的任何关联公司。卖方及其受让方有权在无需取得买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其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款权转让给任何他人。

17.对于各方基于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而言，若根据其性质判断认定可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之后继续有效，则该等权利或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之后继续有效。

18.本合同将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生效并依此进行解释，但就此应排除适用本管辖区内冲突法原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均包括其修订案）之规定。买方据此同意：对于根据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纠纷，合同签署地法院将具有专属管辖权；然而，无论本合同有任何规定，均不得限制卖方就任何上述纠纷选择其它管辖区内法院进行审理的权利。若任何一方偶尔未能行使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该方已在其它情况下放弃了该等权利，更不得视为该方已放弃了其它权利；任何上述弃权均须由弃权方以书面方式签署证明。若本合同任何条款已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合同剩余条款将继续保持全部效力和执行力，且视为上述相关条款已执行了必要修订，从而确保上述条款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具有执行力。无论本合同中有任何规定，均不得视为已为任何第三方（或者代表该第三方的任何他方）创设了任何直接权益或受益权。

19.本合同有效期12月（自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提示：最长期限为一年]，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签署的所有订单均适用本合同所有条款。